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以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並——
  - (a) 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
  - (b) 訂定取得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作化驗的程序；
  - (c) 訂定測試某人受藥物的損害及其體液是否含有藥物的方法；
  - (d) 就因指明的違規行為而暫時交出駕駛執照訂定條文；
  - (e) 就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完成駕駛改進課程限期；及
  - (f) 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相應及相關修訂。
2. **意見** 在某些情況下，若非因同時服用酒精，單獨使用某種非指明毒品對司機造成的影響，原本不會達到令司機沒有能力在道路上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條例草案是否擬涵蓋該等情況及類似情況，並不清晰。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運輸業界、醫護和藥劑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據政府當局所述，所有諮詢對象均強烈支持有關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10年7月17日及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當局有關打擊毒駕及藥駕的初步建議及其就修訂該條例提出的立法計劃建議。在後一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盡早將有關的立法建議制定成為法例，以打擊毒駕及藥駕。
5.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載有關於駕駛人士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下稱"該條例")，以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並——

- (a) 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
- (b) 訂定取得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作化驗的程序；
- (c) 訂定測試某人受藥物的損害及其體液是否含有藥物的方法；
- (d) 就因指明的違規行為而暫時交出駕駛執照訂定條文；
- (e) 就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完成駕駛改進課程限期；及
- (f) 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對《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作相應及相關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4/14/3231/00)。

### 首讀日期

3. 2011年5月25日。

### 意見

#### 與毒駕及藥駕有關的新定義

4. 現行條例第2條並沒有界定"藥物"的定義，惟該條例部分有關駕駛罪行的條文中提及的"附表1A指明的藥物"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該條例第2條加入"藥物"的新定義。該條將"藥

物"界定為：(a)新訂附表1A指明的物質，或(b)任何若被人服用或使用便會使人暫時或永久喪失正常的精神或身體官能控制力的物質，但酒精或指明毒品除外。原有的附表1A予以廢除，並代以訂明下列物質(統稱"指明毒品")的新附表 ——

- (i)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 (ii) 氯胺酮；
- (iii) 甲基安非他明；
- (iv)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v)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及
- (vi)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

5. 此外，該條例第2條加入初步藥物測試的定義，並將其界定為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損害測試及快速口腔液測試；該等測試均為對人進行的藥物測試。

#### 建議加入新的毒駕及藥駕罪行

6. 根據現行法例，與在酒類及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有關的罪行在該條例第39條一併予以規定。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廢除該條例第39條中的"藥物"一詞，使該條不再適用於毒駕及藥駕罪行。新訂第39J條及新訂第39K條建議訂立兩項與藥物相關的新罪行(條例草案第14條)。新訂第39J條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新訂第39K條訂明，任何人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即使該人當時沒有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而當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即屬犯罪。這是"零容忍罪行"。

#### 新訂立罪行的適用程度及範圍

7. 條例草案第4及5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4及4A條，令新訂罪行的條文適用於電車及鄉村車輛。條例草案第17條修訂該條例第117條，使建議的新罪行亦適用於在私家路駕駛。條例草案第18條修訂該條例第120條，令因私家路位於全部或主要用作進行建造工程或工業活動的範圍內而未能確立罪行因素，不可作為免責辯護的理據。

#### 偵測某人體液是否含有藥物及測試藥物引致的損害

8. 該條例現行第39C條就在酒後駕駛個案中提供樣本(呼氣、血液及尿液)以作分析訂定條文。該條例第39C(11)條訂明，

在未得某人同意下，不得從該人取得血液樣本。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廢除該條而代以新條文，並在該條例加入第39C(11A)至(11G)條。根據有關修訂，在警務人員的要求下而醫生亦認為適當(新訂第(11B)款)，從懷疑酒後駕駛但沒有能力給予同意(新訂第(11A)(b)款)的司機身上抽取血液樣本屬於合法行為。

9. 警務人員獲授權可要求某人(有關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她已觸犯現行及新訂立的毒駕及藥駕罪行)接受一次或多次初步藥物測試(新訂第39L條)。獲授權警務人員可根據指明程序，要求該人提供口腔液樣本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新訂第39L及39M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從上述要求即屬犯罪(新訂第39N條)。

10.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快速口腔液測試可由獲該條例授權的警務人員在提出有關要求的地方或其附近進行(新訂第39L(7)條)，而損害測試則須在要求進行該測試的警務人員所指明的警署進行(新訂第39L(8)條)。若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結果顯示該人的口腔液含有指明毒品，或損害測試結果顯示該人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又或該人未能接受初步藥物測試，警務人員或獲授權警務人員可在獲得該人同意(新訂第39O條)或未得該人同意(新訂第39P條，當該人沒有能力同意)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以作藥物及酒精化驗(新訂第39Q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提供所要求的樣本即屬犯罪(新訂第39R條)。

### 罰則及取消駕駛資格

11.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經修訂取消駕駛資格期及罰則一覽表載於**附錄**。

12. 此外，新訂第39T條訂明，如司機不能通過快速口腔液測試、或經損害測試評定為駕駛能力受損、或未能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須立即把駕駛執照交由警方保管24小時。此規定同樣適用於經舉證呼氣測試顯示體內酒精水平超過訂明限度，或拒絕接受該測試或檢查呼氣測試的司機。不遵從上述要求即屬犯罪。

13. 條例草案第16條修訂該條例第72A條，以——

(a) 指明不同的完成駕駛改進課程限期；

(b) 規定司機在服監禁刑期後須完成該等課程；及

- (c) 訂明若司機被終身取消駕駛資格，便無需修習該等課程。

14. 條例草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訂明在考慮商業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或持有、申請或續領駕駛教師執照時，會將下列被裁定觸犯的罪行計算在內：擬議的毒駕及藥駕罪行、先前的酒後駕駛罪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條例草案第20至25條)。條例草案第15條修訂該條例第70條，以豁除被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司機參加駕駛測驗。

15. 根據條例草案第26條，條例草案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訂明每項新訂立的藥物相關駕駛罪行，以及被提取血液樣本的人士沒有就化驗分析給予同意的新罪行(新訂第39C(15)條)，均會被記10分違例駕駛分數。

#### 同時服用酒精和藥物

16. 在某些情況下，若非因同時服用酒精，單獨使用某種非指明毒品對司機造成的影響，原本不會達到令司機沒有能力在道路上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條例草案是否擬涵蓋該等情況及類似情況，並不清晰。法律事務部現正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 生效日期

17. 建議修訂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運輸業界及醫護和藥劑專業團體，並曾透過民意調查諮詢公眾人士。所有諮詢對象均強烈支持有關建議，以打擊毒駕及藥駕。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醫生團體關注到，若他們未有向病人解釋清楚處方藥物的副作用，他們在建議的免責辯護條文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他們並關注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損害測試的準確程度。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現行條例及建議的修訂，醫護專業人員無須就與毒駕及藥駕相關的罪行承擔任何

法定責任。據本部觀察所得，就醫護專業人員所提出的情況而言(即醫護專業人員沒有將藥物對病人的駕駛能力造成的影響告知病人)，該條例的條文及／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事項均沒有就毒駕及藥駕罪行向醫護專業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10年7月17日及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打擊毒駕及藥駕的初步建議及其就修訂該條例提出的立法計劃建議。在後一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盡早將有關的立法建議制定成為法例，以打擊毒駕及藥駕，但委員亦提出了多項關注，包括對毒駕及藥駕進行測試的安排及有關程序；在新的"零容忍罪行"下只包含6種指明毒品；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的需要；以及因治病而服藥的司機會否誤墮法網，被指觸犯毒駕及藥駕罪行。

## **結論**

21. 由於條例草案載有關乎駕駛人士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1年5月26日

## 條例草案所修訂或施加的罰則及取消駕駛資格期

罪行	現行條例下的取消駕駛資格期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取消駕駛資格期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a) 首次定罪不少於兩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5年。	(a) 首次定罪不少於5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10年或終身。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a) 首次定罪不少於兩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5年。	不適用(會從該條廢除"藥物"一詞)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無(新訂立的罪行)	(a) 首次定罪不少於6個月；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兩年。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無(新訂立的罪行)	(a) 首次定罪不少於5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10年或終身。
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	無(新訂立的罪行)	(a) 首次定罪不少於兩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5年。
沒有按要求接受初步藥物測試	無(新訂立的罪行)	(a) 首次定罪不少於5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10年。
沒有提供血液／尿液樣本	(a) 首次定罪不少於兩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5年。	(a) 首次定罪不少於5年；及 (b) 再次定罪不少於10年。

新罪行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罰則(罰款及監禁)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 (b) (i) 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及 (ii) 再次定罪：罰款2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同上
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	同上
沒有提供血液／尿液樣本	同上
沒有按要求接受初步藥物測試  (i) 沒有接受損害測試或沒有提供樣本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  (ii) 沒有接受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同上   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